

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一期项目

采购人（甲方）：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货人（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ZCG-G2024-0140

甲方：（买方）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一期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一期项目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项目需求：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信息系统一期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3260000.00 元）。

2.2 以上费用是指中标人负责为完成本次招标产品的采购、生产、供应、运输、安装、维修、售前、售后等相关伴随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含全套产品（包括主产品、配套产品、附件等）、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包装费、采购费、生产费、安装费（含制作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修费、管理费、配合费、检测费、培训费、系统对接调试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专家评审费用、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此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完成整个投标项目的最终报价，国家政策性调价、市场价格变动，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采购人一律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中标后竣工结算时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采购人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免费运维期满，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运维期满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分包给他人履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款项作为预付款。

8.1.2 尾款支付时间：收到乙方系统上线确认单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款项；所有系统安装完毕，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款项；验收合格且项目运行满 1 年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尾款。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每次付款前提是乙方已提供合法票据。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如实际数量不足本次招标暂估量，最终以验收确认的数量按实结算（即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实际使用数量超过本次招标暂估量，则按中标总价进行

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0.2 在免费运维期（三年）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应费用。

10.3 在运维期内，乙方需提供专人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须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及两名以上驻场工程师），驻场服务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驻场人员必须及时响应甲方用户关于乙方产品或服务问题的电话反馈、微信群反馈等，及时解决问题，不得故意拖延。故意拖延造成甲方工作业务长时间中断或者接到投诉三次以上的，每发生一次业务中断或者投诉的，甲方从尾款结算中扣除五百元。

10.4 在运维期内，如遇节假日等乙方驻场人员不在甲方所在地情况，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远程保障服务，及时响应甲方反馈的任何产品或服务问题。如远程解决不了，乙方需安排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及时解决问题。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的实际应用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11.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1.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合同）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2.5 若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相应合同款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盐城市开放大道13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
塔街708号创业慧康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2)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4日